

數位時代的政府即時資訊

——《行政院公報》新制簡介

行政院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副處長 ◎ 趙麗卿



政府公報對一般民眾而言，似乎不具親和力，常與之保持距離，然而公報所刊載那些生硬冰冷的條文，卻散發不可忽視的影響力，一點一滴地滲透民眾實際生活。從決定要不要生小孩、要繳多少稅，到從事任何經濟行為，公報所蘊藏的資訊可以作為決策之參據，其範圍不僅包羅萬象，而且與您息息相關。

無論中外，政府發行公報皆已行之有年，探索公報的歷史，發現公報上所記載的並非全然索然無味，其中亦不乏令人不禁莞爾的事件，諸如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臨時公報刊載大清皇帝辭位後，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此為中國正式宣告終止太監制度的條文；昭和十七年第五期的臺灣總督府官報刊載臺灣賽馬稅的計算方式，卻未發現公式誤植，直到二期後才作出修正，令當時百姓誤繳不少賽馬稅，而這則事件也正點出法規命令刊載於公報所產生的效果，是刊登於其它刊物所無法比擬的。

在現代社會，人民不論是為參與公共政策、評斷政府之施政，或是單純從事市場消費，皆須有大量豐沛之資訊，而政府正是資訊之最大擁有者，政府資訊的主動公開與流通，是民主法治政府的基石，而完善的公報制度則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構了重要平臺。

◆94年元月起《行政院公報》整合發行

行政院研考會與《行政院公報》結緣，溯及民國 83 年委託當時任教於臺灣大學法律系葉俊榮教授進行建立各機關公報發行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參酌該研究之建議於 84 年 7 月創刊發行《行政院公報》，惟未全然採納前開研究建議，《行政院公報》收錄範圍僅及於部會層級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公告等，至部會以下之所屬機關相關事項則刊登於各部會公報。

截至 93 年以前，行政院計有 19 個機關發行 20 種公報（不含專業性公報，如採購公報、專利公報等），各機關公報發行頻率不一，有週刊、雙週刊、月刊及季刊，發行頻率過低，造成應刊登公報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往往採事後補登，實無法跟上現代社會瞬息萬變的腳步，同時各公報刊載範圍也沒有明確界定，造成民眾查檢不便，民眾如要查尋公報資訊，恐要先對機關功能職掌有所了解，進而須掌握該公報出刊周期。這種發行散亂的現象，無論從法治觀念、權利保障、民眾參與或行政效能的角度，皆須加以改進。

鑑於公報制度無法滿足資訊社會與民主法治之需求，前行政院游院長錫堃於行政院第二



八〇二次院會審議「資訊公開法」草案時責成研考會規劃健全公報制度，以加速促進政府資訊公開與流通，滿足憲法上賦予民眾知的權利。研考會會同相關機關參考先進國家如美英日等國政府公報制度後，規劃自 94 年元旦起整合發行《行政院公報》，各機關除專業公報外不再單獨發行。

◆新制公報三大目標

正確、及時是公報必須達成的基本要求，新制《行政院公報》規劃時，除了要跨越前述基本門檻外，期望能達成下列目標：

(一) 建立法令公定力：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令，是引導政府施政、民眾生活及市場機能的規範基礎，在法制國家無論是應實際施行之需，抑或對適用者之尊重，都應適時對外公布，使受規範之主體能事先有機會知悉，俾有所因應。透過明確規範公報刊登內容，定期定時對外公開資訊，便於民眾及行政機關之查閱及引用。

(二) 促進資訊公開：基於公開政府的理念，政府機關的組織、決策與執行都應力求公開透明，並接受公眾之監督。政府透過健全的公報制度，主動有系統地提供人民施政相關的動態資訊，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三) 落實公共參與：法律案件因須經過人民選出之民意機關審議，可視為民眾已間接參與，而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訂定的法規命令，其位階雖不若法律案，但因涉及執行層面，對民眾之影響更為直接，然而民眾想要參與，卻常常不得其門而入。透過公報刊登草案預告之資訊，讓民眾掌握其動態，並適時反應意見，俾以落實公共參與，提升政府施政的程序合理性。

◆新制公報刊登內容

明確規範公報刊載範圍，使各機關可資遵循，避免重覆刊登或漏登之情事發生，亦方便民眾查詢，更有助於建立公報之公定力。94 年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皆須刊登公報，刊登內容依「行政院公報發行要點」第四點規定涵蓋下列各項：

(一) 法規：行政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列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及準則七種名稱命名，而以條次方式呈現之規定，例如：「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公路用地使用費征收辦法」、「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須刊登公報。

(二) 行政規則：行政機關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非以前開七種名稱命名而作為裁量基準或解釋性之規定，以及一體適用於各機關之一般性行政規定，須刊登公報，前者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證照換發申請須知」，後者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

(三) 公告及送達：公告包括法規草案之預告、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舉行聽證前之公告，以及依法規應刊登公報之公告事項；送達則指對不特定人之送達、公示送達或一般處分之送達。

(四) 處分：依法規規定應刊登公報之處分；例如公告核準會計師執業之登錄。

(五) 主動公開資訊：行政指導有關文書、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業務統計、對外關係文書、接受及支付補助金等，行政機關應於資訊取得或作成三個月內，製作目錄記載資訊之種類、內容要旨、作成或取得時間及保管期間、場所。

為顧及民眾使用習慣，公報之編輯依機關功能分「綜合行政」、「內政」、「外交國防及法務」、「財政經濟」、「教育文化」、「交通建設」、「農業環保」及「衛生勞動」八篇(各篇內容如下表)，其下再依前開五類順序編列。此外，考量民眾使用之方便，另以附冊方式不定時刊載總統文告、院長談話、院會院長提示決定決議事項、經總統公布之條約、法律、緊急命令等。

行政院公報分篇內容一覽表

篇名	內容
綜合行政篇	含院本部、主計、人事、大陸事務、研考及其他不屬於下列七篇之事項。
內政篇	含內政、海巡、原住民、客家及選舉。
外交、國防及法務篇	含外交、國防、法務、僑務及退除役官兵輔導。
財政經濟篇	含財政、經濟、央銀、經濟建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及金融監督管理。
教育文化篇	含教育、蒙藏、新聞、故宮、國家科學、青年輔導、文化建設及體育。
交通建設篇	含交通、公共工程、飛航安全及通訊傳播。
農業環保篇	含環保、原子能及農業。
衛生勞動篇	含衛生及勞動。

◆新制公報特點

觀諸新制行政院公報各項設計，歸納特點如下：

- (一) 整合化：整合行政部門 20 種公報為一份，發行頻率由週刊改為日刊。
 - (二) 便民化：顧及民眾使用習慣，依機關功能分八篇，並參考日本之經驗，提供分篇抽印本之訂閱服務。
 - (三) 同步化：採 EP 同步發行，紙本可於每日下午四時至政府出版品門市購買，電子檔同時上網更新，民眾可免費訂閱中文或英文電子報。
 - (四) 單一化：建置單一窗口網站行政院公報資訊 (<http://gazette.nat.gov.tw>)，除提供簡易及進階查詢，並可連結採購等專業性公報資料庫，以及總統府、其它四院及地方政府公報網站。
 - (五) 互動化：法規草案預告，便利民眾公共參與，並於資訊網提醒民眾即將截止之法規預告消息。
 - (六) 雙語化：全球化與國際化是無可避免的趨勢，公報發展亦無法自外於此一潮流，為便於外籍人士閱讀，未來規劃整理重要法規命令要義並翻譯成英文，現階段囿於人力資源僅提供英文目次。
 - (七) 加值化：為發揮公報之最大效益，每則公報皆建置詮釋資料 (metadata)，將主動或授權民間業者加值利用公報原始資料。
- 《行政院公報》是政府施政之公布欄，當日重要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皆刊載於其上，適時掌握政府相關動態資訊，千萬不要讓您的權利睡著了。